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3樓303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文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章程文件。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1年1月4日，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轉讓予Power Heritage。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根據由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於2012年2月25日，Power Heritage所持的1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合共9,999,999股股份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其中9,57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ower Heritage、231,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福瑞投資及189,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inostar，更具體資料載述於本附錄下文「重組」一段。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38,6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8,461,400,000股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1,596,320,000股股份組成，而8,403,680,000股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下的本分段以及第1、3及4分段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發起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其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後（以上情況下均須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且董事獲授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列明的條款及條件且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如彼等認為適合）；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額11,90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根據於2012年2月25日下午四時正（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19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除外）本公司股本中的尚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aa)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董事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直至下列最早者發

生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 (v) 藉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iv)分段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2010年12月15日，江南電纜（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Extra Fame，以換取現金；
- (b) 於2010年12月20日，Extra Fame與江南電纜（香港）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Extra Fame向江南電纜（香港）轉讓江南電纜的全部股權。代價乃通過江南電纜（香港）於2011年1月25日向Extra Fame發行及配發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c) 於2010年12月28日，一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將Extra Fame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增至11,000,000美元（分為1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d) 於2011年1月4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未繳股款股份（「未繳股款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2011年1月4日獲轉讓予Power Heritage；
- (e) 於2011年1月14日，Extra Fame向(i)福瑞投資發行241,1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代價為5,500,000美元及(ii)Sinostar發行197,28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份，代價為4,500,000美元；

- (f) 於2011年1月14日，芮一平先生向Power Heritage轉讓1,700,000股Extra Fame股份（即其所擁有的全部Extra Fame股份），代價為Power Heritage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芮一平先生配發及發行16股股份；及芮福彬先生按面值認購82股Power Heritage股份，以換取現金；
- (g) 於2012年2月25日，根據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
- (h) 於2012年2月25日，Extra Fame全體股東（即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Extra Fame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Extra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本公司於2012年2月25日分別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發行及配發9,579,999股、231,000股及189,000股新股份，並將Power Heritage所持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本公司分別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持有95.8%、2.31%及1.89%權益。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的變動外，江南電纜於2010年12月6日獲批准將其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除上文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即江南電纜）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江南電纜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i) 企業名稱： 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5日
- (iii) 成立地點： 中國
- (iv) 業務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
- (v) 註冊擁有人： 江南電纜（香港）（100%）
- (vi) 投資總額： 75,260,000美元
- (vii) 註冊資本： 50,000,000美元（其中30,000,000美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ix) 年期： 由2004年2月25日至2054年2月24日
- (x) 業務範疇： 生產及研發特種電纜以及超過500kV的超高壓電纜以及1,000kV超高壓導線；生產電子電線及電子電纜以及相關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及配件、高溫絕緣材料（F及H級）、絕緣成型部件（不包括該等受國家限制及禁止的類別）

7. 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集團購回本身證券而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建議的所有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而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從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本公司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以股本撥付。任何就贖回或購買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溢價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准許並遵照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在該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投資協議；
- (b) 日期為2010年12月20日由Extra Fame（作為賣方）與江南電纜（香港）（作為買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南電纜（香港）向Extra Fame收購江南電纜的100%股權，代價為30,000,000美元；
- (c) 日期為2012年2月25日由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以及芮福彬先生、芮一平先生、王福才先生及黃子耀先生（作為保證人）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收購Extra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Power Heritage、福瑞投資及Sinostar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9,57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Power Heritage、231,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福瑞投資及189,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inostar），並將Power Heritage所持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d) 由Power Heritage、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2年2月25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e) 由Power Heritage、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2年4月5日簽立當中載有彌償保證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及
- (f)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型	商標	註冊地點	有效期 (年.月.日)
1.	江南電纜	872671	9 (附註1)		中國	1996.09.21至 2016.09.20
2.	江南電纜	4804641	6 (附註2)		中國	2009.02.14至 2019.02.13
3.	江南電纜	2005/09450	9 (附註3)		南非	2005.5.12至 2015.5.11
4.	江南電纜	2008/10375	9 (附註4)		南非	2008.05.06至 2018.05.05
5.	江南電纜 (香港)	301796239	9 (附註5)		香港	2010.12.22至 2020.12.21
6.	江南電纜 (香港)	301796248	9 (附註5)		香港	2010.12.22至 2020.12.21

附註：

- 第9類：電線、電纜
- 第6類：金屬管夾；非電氣金屬電纜接頭；電纜及管道用金屬夾；鋁合金滑車；緊線夾頭；機器傳動帶用金屬加固材料；繩纜金屬接線螺釘
- 第9類：電源材料（電線、電纜）；電纜、電線、磁線；房屋電線管道；電話線；絕緣銅線；半導體器件、同軸電纜
- 第9類：電纜；電線；電源材料（電線、電纜）；絕緣銅線；同軸電纜；發動機起動纜；磁線；母線槽；半導體器件；光學纖維
- 第9類：電纜；電線；電線識別包層；電報線；電源材料（電線及電纜）；絕緣銅線；電話線；電纜中斷線套筒；發動機起動纜；同軸電纜

(b) 專利**(1)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所有人名稱	專利權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1. 江南電纜	集束架空導線	中國	ZL 03 1 13334.7	2003.04.26至 2023.04.25
2. 江南電纜	電線電纜用 軟聚氯乙烯 塑料	中國	ZL 2005 1 0094414.6	2005.09.16至 2025.09.15
3. 江南電纜；及 無錫市歐美 電纜材料 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用 乙丙橡皮	中國	ZL 2006 1 0161495.1	2006.12.21至 2026.12.20
4. 江南電纜	一種阻水型分 支電纜	中國	ZL 2009 2 0283130.5	2009.12.29至 2019.12.28
5. 江南電纜	一種耐高溫電纜	中國	ZL 03 2 21540.1	2003.04.26至 2013.04.25
6. 江南電纜	一種改良的預製 分支電纜	中國	ZL 03 2 78121.0	2003.08.25至 2013.08.24

所有人名稱	專利權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7. 江南電纜	阻水抗水樹電纜	中國	ZL 2004 2 0062458.1	2004.07.01至 2014.06.30
8. 江南電纜	加強型礦用 橡套電纜	中國	ZL 2004 2 0062459.6	2004.07.01至 2014.06.30
9. 江南電纜	光電複合纜	中國	ZL 2004 2 0062460.9	2004.07.01至 2014.06.30
10. 江南電纜	一種改進的 彈簧電纜	中國	ZL 2004 2 0062067.X	2004.06.15至 2014.06.14
11. 江南電纜	一種承荷礦用 電纜	中國	ZL 2004 2 0062068.4	2004.06.15至 2014.06.14
12. 江南電纜	三芯電纜	中國	ZL 2006 2 0073748.5	2006.06.15至 2016.06.14
13. 江南電纜	五芯同心電纜	中國	ZL 2006 2 0073749.X	2006.06.15至 2016.06.14
14. 江南電纜	護套易剝離電纜	中國	ZL 2006 2 0074167.3	2006.06.16至 2016.06.15
15. 江南電纜	帶控制線芯的 複合電纜	中國	ZL 2006 2 0074168.8	2006.06.16至 2016.06.15
16. 江南電纜	具有識別功能的 電纜導體及電纜	中國	ZL 2007 2 0045737.0	2007.08.29至 2017.08.28
17. 江南電纜	架空絞線	中國	ZL 2008 2 0039912.X	2008.07.17至 2018.07.16
18. 江南電纜	軟電纜	中國	ZL 2008 2 0039908.3	2008.07.17至 2018.07.16
19. 江南電纜	用於成纜、 編織的併線模	中國	ZL 2008 2 0039909.8	2008.07.17至 2018.07.16

所有人名稱	專利權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20. 江南電纜	銅絲疏繞屏蔽 高壓電纜	中國	ZL 2008 2	2008.07.17至
			0039911.5	2018.07.16
21. 江南電纜	擴徑導線	中國	ZL 2008 2	2008.07.17至
			0039910.0	2018.07.16
22. 江南電纜	鎧裝電纜	中國	ZL 2008 2	2008.07.17至
			0039913.4	2018.07.16
23. 江南電纜	承載絞合型 電力電纜	中國	ZL 2009 2	2009.02.13至
			0037444.7	2019.02.12
24. 江南電纜	一種易識別電纜	中國	ZL 2009 2	2009.05.07至
			0039364.5	2019.05.06
25. 江南電纜	一種具有型線絞製 定位裝置的絞籠盤	中國	ZL 2010 1	2010.12.06至
			0574798.2	2030.12.05
26. 江南電纜	電纜(1)	中國	ZL 2006 3	2006.12.08至
			0309346.6	2016.12.07
27. 江南電纜	電纜(2)	中國	ZL 2006 3	2006.12.08至
			0309345.1	2016.12.07
28. 江南電纜	電纜(3)	中國	ZL 2006 3	2006.12.08至
			0309344.7	2016.12.07
29. 江南電纜	電纜(4)	中國	ZL 2006 3	2006.12.08至
			0309343.2	2016.12.07
30. 江南電纜	電纜(5)	中國	ZL 2006 3	2006.12.08至
			0309342.8	2016.12.07
31. 江南電纜	電纜導體	中國	ZL 2007 3	2007.08.31至
			0181715.2	2017.08.30
32. 江南電纜	電纜導體	中國	ZL 2007 3	2007.08.29至
			0148478.X	2017.08.28
33. 江南電纜	電纜導體(1)	中國	ZL 2007 3	2007.08.31至
			0181714.8	2017.08.30
34. 江南電纜	電纜導體(2)	中國	ZL 2007 3	2007.08.31至
			0181713.3	2017.08.30

所有人名稱	專利權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35. 江南電纜	擴徑導線支架(1)	中國	ZL 2008 3 0197007.2	2008.07.17至 2018.07.16
36. 江南電纜	擴徑導線支架(2)	中國	ZL 2008 3 0197008.7	2008.07.17至 2018.07.16
37. 江南電纜	具有識別功能電纜 導體及電纜和該 導體製備方法及 成型裝置	中國	ZL 2007 1 0131569.1	2007.09.03至 2027.09.02
38. 江南電纜	柔性防火電纜	中國	ZL 2009 2 0283131.X	2009.12.29至 2019.12.28
39. 江南電纜	一種橢圓形導線	中國	ZL 2009 2 0283132.4	2009.12.29至 2019.12.28
40. 江南電纜	一種自承式架空 絕緣電纜	中國	ZL 2009 2 0283133.9	2009.12.29至 2019.12.28
41. 江南電纜	一種支撐式架空 絕緣電纜	中國	ZL 2009 2 0283134.3	2009.12.29至 2019.12.28
42. 江南電纜	一種監視型 礦用電纜	中國	ZL 2009 2 0283135.8	2009.12.29至 2019.12.28
43. 江南電纜	一種具有型線絞製 定位裝置的 絞籠盤	中國	ZL 2010 2 0643621.9	2010.12.06至 2020.12.05

所有人名稱	專利權項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年.月.日)
44. 江南電纜	一種鎧裝多芯 分支電纜	中國	ZL 2010 2 0643622.3	2010.12.06至 2020.12.05
45. 江南電纜	一種預製分支電纜	中國	ZL 2010 2 0643623.8	2010.12.06至 2020.12.05
46. 江南電纜	一種鎧裝分支電纜	中國	ZL 2010 2 0643627.6	2010.12.06至 2020.12.05
47. 江南電纜	一種礦用阻水 中壓電纜	中國	ZL 2010 2 0651590.1	2010.12.10至 2020.12.09
48. 江南電纜	一種高壓同軸 屏蔽電纜	中國	ZL 2010 2 0651603.5	2010.12.10至 2020.12.09
49. 江南電纜	一種礦用耐火橡套 軟電纜	中國	ZL 2010 2 0651610.5	2010.12.10至 2020.12.09
50. 江南電纜	一種測試中壓電纜 抗老化及抗水樹 性能的設備	中國	ZL 2010 2 0667714.5	2010.12.20至 2020.12.19
51. 江南電纜	一種易識別電纜、 其擠製模具及 製造方法	中國	ZL 2009 1 0026625.4	2009.05.07至 2029.05.06
52. 江南電纜	機械式收線縱包 紙帶裝置	中國	ZL 2009 1 0026624.X	2009.05.07至 2029.05.06
53. 江南電纜	一種亞光導線	中國	ZL 2011 2 0124835.X	2011.04.26至 2021.04.25

(ii) 專利註冊的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惟該等註冊尚未獲授予：

申請人名稱	專利權項	申請地點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江南電纜	分色線芯及擠製模具	中國	200520075568.6	2005.09.16
2. 江南電纜	一種測試中壓電纜抗老化及抗水樹性能的設備	中國	201010595007.4	2010.12.20
3. 江南電纜	一種亞光導線	中國	201110104421.5	2011.04.26
4. 江南電纜	一種亞光導線的加工方法和設備	中國	201110104422.X	2011.04.26
5. 江南電纜；及 西安交通大學	高壓交聯聚乙烯 直流電纜的絕緣厚度 設計方法	中國	201110221362.X	2011.08.03
6. 江南電纜；及 西安交通大學	一種直流110kV交聯 聚乙烯絕緣單芯 陸地電纜	中國	201120280241.8	2011.08.03
7. 江南電纜	一種弓型成纜機退回 矯直裝置	中國	201110378475.0	2011.11.24
8. 江南電纜	一種電纜半導電屏蔽材料	中國	201110378477.X	2011.11.24

申請人名稱	專利權項	申請地點	專利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9. 江南電纜	一種高壓直流電纜半導 電屏蔽帶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110378479.9	2011.11.24
10. 江南電纜	一種高壓直流電纜半導 電阻水帶的製備方法	中國	201110378480.1	2011.11.24
11. 江南電纜	一種高壓直流電纜用 超光滑半導電屏蔽材料	中國	201110378481.6	2011.11.24
12. 江南電纜	一種擠出機機筒	中國	201120473641.0	2011.11.24
13. 江南電纜	一種框式絞線機旋轉氣 接頭	中國	201120473645.9	2011.11.24
14. 江南電纜	一種高壓直流陸地電纜	中國	201120473646.3	2011.11.24
15. 江南電纜	一種高壓直流海底電纜	中國	201120473647.8	2011.11.24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目前由我們使用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jncable.com.cn	2003年2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jiangnangroup.com	2011年4月22日	2015年4月21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3.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E節附註31一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概無任何業務往來。

(b)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管理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向其支付的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議案進行表決。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芮福彬先生	840,000
芮一平先生	600,000
夏亞芳女士	420,000
蔣永衛先生	360,000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任期自2012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何植松先生、吳長順先生及楊榮凱先生各自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而潘翼鵬先生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697,000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身份）的已付總酬金及授出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就執行董事而言）人民幣2,081,000元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約為417,000港元。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邀請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借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芮福彬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03,400,000股股份 (附註)	71.72%
芮福彬先生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8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83%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芮一平先生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1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7%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Power Heritage（一家由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及由芮一平先生擁有17%權益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Heritage所持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接納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借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除其權益已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1,103,400,000股股份	71.72%
史明仙女士	配偶的權益	1,103,400,000股股份 (附註)	71.72%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芮福彬先生的配偶史明仙女士被視為於芮福彬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或受聘職位

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各自均為Power Heritage的董事，而Power Heritage乃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予以披露的權益的股東。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借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借股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所列的任何人士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所列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董事各自就其本身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彼在過去三年之內概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概無須就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v)概無有關各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e)項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第43條）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南非、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於全球任何地方應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責任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責任，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申索，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有關稅項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的會計期間或任何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的情況則除外，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1年12月31日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於生效日期後法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申索，或因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供應商的不合規票據融資」一段所述的貿易融資安排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家公司因未能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所載的有關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我們不遵守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與員工的關係」一段所載有關本集團的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規定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或提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及稅項；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給予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一段所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給予／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而可能承受、蒙受或招致，或可能就此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提出帶來或提起的任何罰款、處罰、損失、損害、負債、費用、成本、開支、索求、申索、法律程序、訴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法律成本）。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向其提出或面臨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與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僅為其本身）支付相等於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最多0.88%的額外獎勵費。包銷商將以所獲佣金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假設發售價為1.74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42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2.05港元的中間價），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承擔的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43.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6.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及／或本招股章程載有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liffe Dekker Hofmeyr Inc	南非法例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錦天城律師事務所、Cliffe Dekker Hofmeyr Inc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獨家保薦人（其亦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可能須就發售股份履行其包銷責任。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可能將會對本招股章程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說明	地址
Power Heritage	46,200,000	法團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Power Heritage由芮福彬先生擁有83%權益及由芮一平先生擁有17%權益。芮福彬先生及芮一平先生各自均為Power Heritage的董事。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